

修水县财政局文件

修财购字〔2024〕6号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决定书

投诉人：湖北森福生物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于德智

代理人：高荣明

联系方式：13767243367

地址：湖北省崇阳县天城镇解放路 258 号

被投诉人：江西省东力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奇

联系人：朱珊珊

联系方式：15870007112

地址：修水县鸿祥小区四栋

相关当事人：修水县太阳升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荣石宝

联系人：张先文

联系方式：13479870606

地址：修水县太阳升集镇

相关供应商：江西泽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苏文

联系方式：13576484666

地址：江西省上饶市信州区广信大道 316 号 66#1-1

一、基本情况

本机关于 2024 年 1 月 16 日收到投诉人因不满意江西省东力咨询有限公司对修水县 2023-2024 年太阳升镇线材虫除治项目(编号：JXGZ2023-XS008-2)作出的质疑答复的投诉，经审查，发现提交的投诉书和有关证明材料存在问题，并于当天通知投诉人补正投诉材料。2024 年 1 月 22 日，本机关收到投诉人补正后的投诉，审查后依法受理，并向被投诉人、相关当事人和相关供应商发送“政府采购投诉答复通知书”。经依法对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的相关材料进行审查，现本投诉案已审查终结。

二、投诉事项及被投诉人、相关当事人、相关供应商答复

(一) 投诉事项：江西泽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不符合九江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中的要求。

事实依据：江西泽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虚假材料获取中标，其法定代表人苏文为失信被执行人(注:经天眼查到法人(苏文)

曾在担任江西宏力电气设备有限公司法人时被最高人民法院公示为失信公司，失信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并限制消费令)。

法律依据：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我单位(本人)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曾作出虚假承诺。

投诉请求：取消江西泽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关于“修水县2023-2024年太阳升镇线材虫除治项目(第三次)”的中标资格，并不得再次参与该项目的招投标活动。

(二)被投诉人答复：在竞磋(不见面开标)现场对资格条件进行审查，并通过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该公司未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未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未列入活动异常名录、未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均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三)相关当事人答复：已全权委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代为回复。

(四)相关供应商答复：我单位在开标后已由采购人及代理机构根据要求对资格条件进行审查，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三、事实查明与认定

经查：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相关供应商(即法人，而非法定代表人)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记录。投诉人提供的有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相关供应商不符合九江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中的要求。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不成立。

四、处理决定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二十九条第二项的规定，驳回投诉。

如对上述处理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起60日内向修水县人民政府提起行政复议或六个月内向永修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修水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4年1月31日印发
